

附件8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事项名称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权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适用对象 法人		
实施机关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责任处（科）室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	0431-88904872	监督投诉电话	0431-88904876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事项审查类型	备案
审批结果	无		
办结时限	承诺时限 15工作日		
	法定时限 20工作日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附加说明
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申请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数量限制 无
	禁止性要求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备案申请书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材料详细要求：一式一份原件。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办理流程	收到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备案。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法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